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芳：原告朱俊俊诉你与汪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102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汪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俊俊借款本金180000元及利息(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赵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900元，保全费1670元，均由汪福建、赵芳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赵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3月5日)